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王明慧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林仕忠

黃文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

01 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惟該附帶民事訴訟，必限於  
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。

03 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趙維揚、張家和、林仕忠、黃文志、堃甫  
04 實業行即吳堃寧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  
05 告被詐騙所匯款項並非由被告林仕忠、黃文志所提領，而係  
06 由被告張家和為之，被告林仕忠、黃文志並未經檢察官就該  
07 部分提起公訴，是原告並非被告林仕忠、黃文志等人為其他  
08 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被害人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審認在卷，  
09 是原告非因上述被告林仕忠、黃文志為本案犯罪而受損害之  
10 人。依上述規定，是原告對被告林仕忠、黃文志2人提起刑  
11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 
1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  
1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 
17 法官 吳玫儒  
18 法官 洪甯雅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如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  
21 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書記官 胡嘉玲  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